

**九龙城区议会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关家伦议员

委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周熙雯议员

潘国华议员, JP (于下午 2 时 35 分到达, 下午 5 时 20 分离席)

李轩朗议员 (于下午 5 时 45 分离席)

郭天立议员 (于下午 2 时 50 分到达)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 5 时 25 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冯文韬议员

麦瑞淇议员

萧亮声议员

黄国桐议员

曾健超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2 时 38 分到达)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 3 时 48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 3 时 36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MH (于下午 2 时 37 分到达, 下午 5 时 30 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MH (于下午 2 时 40 分到达, 下午 4 时 15 分离席)

张景勋议员 (于下午 3 时 02 分到达, 下午 4 时 15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4 时 50 分离席)

邝葆贤议员

秘 书： 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马希鹏议员
何显明议员，BBS，
MH

列席者： 邓伟权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林明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黄松楠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续议事项 张志卫先生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九龙城北

续议事项、 罗丽仪总督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议程三及 吴振东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特遣队主管
议程十 高级督察
曾达荣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警署警长

议程七 陈炜云医生 卫生署高级医生(应急准备及地区关系)1
至九

议程十一 钟思颖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翟国威先生 消防处消防区长(九龙中)
冯景楠先生 消防处红磡消防局局长

议程十二 范泽祺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督察/红磡 1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

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文简称「环卫会」)有 24 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2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主席表示于会前接获何显明议员的通知，表示他因身体不适而未能出席会议，经征询委员意见后，同意根据《会议常规》第 51 条(1)接纳何显明议员的缺席申请。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主席宣布第五次会议记录及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环卫会一致通过。

公营街市密集式灭鼠行动进度及加强街市卫生防护措施

(文件第 56/20 号)

3. 上次会议议决续议公营街市密集式灭鼠行动进度及加强街市卫生防护措施(文件第 56/20 号)，以便跟进公营街市的防鼠措施及防疫抗疫工作。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报告上次会议后的跟进行动。

4.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联同防治虫鼠咨询组到红磡街市视察，防治虫鼠组主任认为如在档户之间的 2.5 吋隙缝装设铁丝网或堵塞隙缝只能使老鼠改道而行，故提议使用捕鼠器及老鼠药，以达致灭鼠效果；
- (ii) 署方已与建筑署研究在喉管上加装鼠挡以增强防鼠效果；
- (iii) 署方曾与委员一同巡视红磡街市，商讨如何改善垃圾收集站的卫生情况，包括在当眼处张贴告示提醒档户切勿把垃圾弃置于已满的垃圾桶内，及在弃置垃圾后须把垃圾桶盖盖好等。署方亦会尽快清走垃圾；以及
- (iv) 已加强与档户沟通，并建议档户在营业时间结束后用密封器皿存放食物，以断绝老鼠的食物来源。

5.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九龙城北张志卫先生表示署方会与食环署紧密合作，因应食环署就九龙城区街市提出防治鼠患措施的要求和建议，提供必要的建筑技术支持及协助。

6. 任国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他昨日曾到红磡街市视察，并在曾于第五次会议上提及的垃圾房位置发现老鼠影踪，也目睹动物内脏散落地上，显示卫生问题仍

未得到改善；

- (ii) 表示感谢署方提供捕获的活鼠和死鼠数目的详细纪录及要求署方提供第五次会议至今天的有关纪录；
- (iii) 引述署方的回应及质问署方于喉管加装鼠挡是否能有效灭鼠；
- (iv) 强调档户之间的 2.5 吋隙缝是老鼠的安全通道，查询署方于 2.5 吋的隙缝能否摆放捕鼠器及放置老鼠药的频率；以及
- (v) 红磡街市有两只已届 19 岁的猫逝世，导致红磡街市的鼠患加剧。

7.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使用捕鼠器及老鼠药是防治虫鼠主任提供的专业意见；
- (ii) 会要求防治虫鼠咨询组再到红磡街市视察及邀请任国栋议员加入视察；
- (iii) 表示署方在防鼠灭鼠工作上仍有改善空间，除加强防鼠灭鼠工作外，亦会加强与档户的合作，劝谕档户妥善处理废物；以及
- (iv) 署方会按违规情况采取执法行动。

8. 任国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希望署方不要将责任推卸给档户；
- (ii) 认为垃圾房须配备有盖垃圾桶，而垃圾桶盖必须盖好，更不应该有动物内脏散落地上；以及
- (iii) 要求署方跟进区内公营街市的垃圾房问题。

9.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承诺会跟进红磡街市垃圾房的问题，并表示红磡街市的垃圾房主要靠垃圾槽收集垃圾。

10. 任国栋议员希望署方回应电邮提及的要求。

11.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于第五次会议后提供截至 10 月 29 日的有关记录，详情列于第五次会议记录中；以及
- (ii) 在 8 月 6 日至 11 月 17 日期间于土瓜湾街市捕获 10 只活鼠及 56 只死鼠，而红磡街市共捕获 14 只活鼠及 62 只死鼠。

反映九龙城街市档户反对结业及迁离的要求 要求重大决策前先取得街市档户共识

(文件第 77/20 号)

关注食环署翻新辖下市政街市的进度

(文件第 78/20 号)

要求遏止九龙城街市光污染

(文件第 79/20 号)

12. 由于议程四至六均与「公营街市」有关，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一并讨论该些议程。

13.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77/20 号及 79/20 号。

14.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78/20 号。

15.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正陆续咨询租户对街市现代化计划的意见，及于上星期再次与租户的代表开会，并已知悉租户的主流意见。在综合租户对九龙城街市进行全面翻新的意见后，署方会与建筑署研究及提出计划的初步构思。而实际工程范围、翻新模式和时间表会待咨询租户和持份者后确定，他们亦会按工作进度适时向委员汇报；
- (ii) 区内街市的空置率与街市现代化计划有关，因署方仍未确定街市现代化计划的详情，故暂时保留了公众街市内空置档位以供受影响租户优先考虑或因应计划作出调配；
- (iii) 署方正与机电工程署研究将九龙城市政大厦(下文简称「市政大厦」)三楼大堂部份照明系统，包括 16 支球状灯柱设定于每晚零时零分关上或将灯泡亮度调低的可行性，希望藉此减低对九龙城街市邻近居民的影响。此外，署方已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辖下九龙城体育馆商讨及重新检视灯光系统的开关时间；
- (iv) 由于有不少档户于凌晨时分进行翌日营业前的准备工作，因此须于街市通道及出入口提供最低程度的照明；
- (v) 署方一直透过街市咨询委员会与租户紧密联系，亦主动收集租户的意见以改善公众街市的经营环境；以及

- (vi) 会要求承办商加强清洁以解决湿货区地面湿滑的问题及视乎实际情况采取检控行动。

16. 杨永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查询预计耗时 20 年，花费 10 亿元的街市现代化计划会否推广至土瓜湾街市及红磡街市；
- (ii) 指出九龙城街市覆盖范围广，署方是否有临时措施方帮助受影响的街坊及商贩；以及
- (iii) 要求署方就迁离安排作详细解释。

17. 吴宝强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查询机电工程署研究将市政大厦的灯光降低亮度需时多久；
- (ii) 指出市政大厦其余楼层的照明系统亦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建议署方把其余楼层的灯光影响一并纳入研究；
- (iii) 查询署方现有系统可否把灯泡亮度调低，并希望署方即时跟进，以减低对邻近居民的影响；以及
- (iv) 知悉署方正就九龙城街市现代化计划进行顾问研究，希望署方在顾问报告里列出租户的意见，即不用迁离或结业，改以小型工程来改善街市的经营环境，例如美化地板、加装冷气机以及提供循环巴士运载市民等。

18. 任国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认为署方必须要有全盘计划才推出街市现代化计划，因为该计划预计耗时 20 年及须花费 10 亿元；
- (ii) 表示对街市现代化计划既喜且忧，希望署方翻新红磡街市及增设更多社区设施，惟他又对署方欠缺信心；
- (iii) 查询署方文件所指的红磡街市的男厕及女厕是否位于红磡街市办公室上方，若是，他希望署方跟进增设无障碍通道事宜；以及
- (iv) 指出租户担心生计受影响及街坊忧虑可到何处买菜。

19.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希望署方适时向委员汇报街市现代化计划的进程，加强双方沟通以达至预期成效；

- (ii) 提及红磡街市大堂靠近报摊的无障碍厕所经常出现淤塞倒灌，影响环境卫生，要求署方加紧巡视有关地点及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 (iii) 提及红磡街市二楼干货区的生意较差，要求署方与租户紧密联系，以加强宣传及推广工作；以及
- (iv) 希望署方加强防鼠灭鼠工作。

20.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相信各委员均希望自己选区的街市被选中推行街市现代化计划；
- (ii) 希望署方多加争取翻新区内街市及指出土瓜湾街市属于较老旧的街市且经营困难；
- (iii) 留意到有些地区的街市经营情况较好并有相对较好的竞争力；以及
- (iv) 希望署方加强与持分者的沟通，尽力改善街市的经营环境，让档户能以较低廉的价格出售货物予区内居民。

21.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于5月在立法会公布街市现代化计划会涵盖多三个公众街市，包括区内九龙城街市。至于其他公众街市，包括红磡街市和土瓜湾街市，则未有纳入该计划；
- (ii) 表示九龙城街市现代化计划属初步构思及咨询阶段，所以现时考虑档户的迁离安排言之尚早；
- (iii) 知悉及理解大部分持份者对计划有忧虑，亦不希望街市停业。署方会听取各方意见来拟定计划，亦会妥善规划配套设施后才正式展开工程；
- (iv) 承诺待咨询租户和持份者而敲定九龙城街市现代化计划后便会向委员汇报；
- (v) 文件提及的是红磡街市内的厕所，而任国栋议员提及的则是街市外的公众厕所；
- (vi) 署方已与建筑署及渠务署就无障碍厕所事宜作出跟进，希望长远解决其不时淤塞倒灌的问题；
- (vii) 会加强与租户沟通，推出更加吸引的宣传活动；

(viii) 会参考位于其他地区之街市的情况，改善区内街市的营商环境。他指出停业一段时间进行翻新工程的大围街市在完工后大获好评；

(ix) 有关市政大厦光污染的问题须等候机电工程署的研究报告完成后再作跟进。市政大厦的照明系统需额外加装设备才能把灯泡亮度调低；以及

(x) 备悉吴宝强议员、林德成议员及李慧琼议员的意见。

22. 吴宝强议员指根据署方在 8 月 24 日的回复，市政大厦三楼大堂的部分照明系统会于凌晨二时关上，惟他在 8 月 24 后仍接获街坊投诉，并要求署方交待 16 支球状灯柱的位置。

23. 林德成议员希望署方与相关部门尽快跟进及处理无障碍厕所的淤塞倒灌及门锁等设备受损问题。

24.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表示会于会后回复吴宝强议员及备悉林德成议员的意见。

食环署纵容下的胶箱围「城」

(文件第 63/20 号)

关注商铺延伸行人道问题

(文件第 83/20 号)

25. 上次会议议决续议食环署纵容下的胶箱围「城」(文件第 63/20 号)，以便跟进店铺阻街的情况。此外，上次会议委员亦希望警务处派员出席会议。由于议程十也与「店铺延伸」有关，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一并讨论该议程。

26.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i) 署方指商铺延伸及货物阻街属街道管理问题，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职权范围，署方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环境卫生，因此会优先处理涉及非法摆卖或妨碍街道清扫工作等情况，并按实际情况采取行动；

(ii) 署方一直关注九龙城区内街道的环境卫生及阻街情况，除提供恒常的街道清扫及清洗服务外，在有需要时，署方亦会加强有关服务；

(iii) 署方已派员加强日常巡查，并会对违例人士采取突击执法行动；

(iv) 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署方向马头围道、差馆里、宝其利街、上乡道、落山道、九龙城道等一带违反洁净条例或造成店铺阻街的人士共发出 573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

(v) 署方会不时与警方采取联合行动打击违规事项。

27.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罗丽仪总督察表示警方由本年 10 月起，每星期均会派员参与由食环署牵头的恒常联合行动处理店铺阻街问题，有关行动每星期会进行两至三次，当中包括针对违例车辆进行票控，以保持交通畅通。

28. 任国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i) 指警方的回应文件并非针对红磡区；

(ii) 表示红磡区的店铺延伸及违例泊车问题严重，他日前亦曾就车辆违泊卸货问题以电邮方式向警方反映，内容提及德民街的「7-7 禁区」(上午七时至下午七时为禁区时段)连续三天出现车辆违泊卸货；以及

(iii) 要求署方在德民街、马头围道及明安街向违例车辆进行票控。

29.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i) 不满署方及警方的回应，指多年以来一直向署方及警方反映店铺延伸及违例泊车，惟情况依旧；

(ii) 指出宝其利街 165-167 号地下有两辆轻型货车长期霸占咪表位置作为流动办公室，包括在车头位置处理鲜花及车内展示鲜花，阻碍居民出入，更导致卫生问题，情况日益严重。他曾就上述情况多次向食环署及警方反映，可惜情况未有改善，他担忧其他店铺会仿效流动办公室的做法，令问题恶化；以及

(iii) 要求署方与警方采取联合行动，正面回应问题。

30. 香港警务处罗丽仪总督察的回应综合如下：

(i) 警方参与的联合行动有涵盖任国栋议员提及的街道，而有关的检控数字可向食环署了解；

(ii) 表示在社会运动后违例泊车及杂物阻街的问题较以往严重，原因是各部门的资源被调配至其他方面，检控力度相对下降，而且市民的守法意识因社会运动而变得薄弱；

- (iii) 警方现已回复常规巡逻任务及一般的警务工作，包括派员处理违例泊车；
- (iv) 警方会于 12 月成立交通专队以处理严重的交通阻塞或违例泊车；以及
- (v) 警方会记录委员提及的地点并特别关注有关地点。

31.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备悉林德成议员及任国栋议员的意见，并会增加与警方采取联合行动的次数。

32. 吴宝强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指店铺延伸是商户节省租金的权宜之计，因此若罚款较租金划算便不具阻吓性；
- (ii) 建议署方对屡劝不改的店铺加重罚则；
- (iii) 指现时只能依靠跨部门联合行动打击店铺延伸，而联合行动的频密度会影响阻吓性，故希望能加密进行联合行动；以及
- (iv) 查询署方及警方可否单独作出检控以提升检控效率。

33.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认为设定额罚款亦不能解决店铺延伸的问题。她理解现时受法律所规限，只能发出定额罚款，希望食环署连同警方加强跨部门联合行动；
- (ii) 要求食环署高度重视此问题并向总部反映委员的意见；以及
- (iii) 提及区内行人路狭窄，人多车多，亦存在发泡胶箱阻街问题，很容易会发生致命交通意外。

34. 杨振宇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指违例泊车及店铺延伸已在议会讨论了一至两届，希望警方不要把存在已久的问题与去年的社会运动挂勾；
- (ii) 表示跨部门联合行动有即时效用，惟行动完结后商户随即故态复萌；以及
- (iii) 认为区内违例泊车及店铺延伸均是积犯所为，希望署方针对性处理屡劝不听的商户。

35.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同意杨振宇议员的意见，认为区内有新的菜檔、生果店或超市在街铺经营加剧了违例泊车及店铺延伸；以及
- (ii) 指出委员关注的是胶箱围「城」问题并非违例泊车，并查询警方会以什么条例检控违规店铺。

36. 林德成议员同意吴宝强议员及李慧琼议员的意见，要求署方对屡劝不改的店铺加重罚则及要求食环署与警方及民政署进行密集性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他强调店铺延伸严重阻碍居民的日常生活，店铺有责任妥善处理发泡胶箱。

37. 任国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认为警方是在推卸责任；
- (ii) 指出行人路原有足够的空间让行人行走，惟现在行人路两侧却被发泡胶箱霸占，更甚至堆栈高于一个成人；
- (iii) 提及马头围道有一店铺长期霸占路面及弄湿地面，造成环境卫生问题；
- (iv) 感谢食环署派员巡视，惟该店铺把货物放置在僭建的台阶上逃避检控；以及
- (v) 表示上述不守法的行为是对守法的店铺及街市租户不公平。

38. 杨永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发泡胶箱阻街及店铺延伸已在议会讨论多时，亦因发泡胶箱堆积衍生了拾荒者问题；
- (ii) 同意林德成议员的意见，认为应该规管店铺，否则无助解决现况；
- (iii) 建议蔬菜统营处改为使用竹篓盛装蔬果，因其可迭高摆放，相对较发泡胶箱节省位置；以及
- (iv) 同意吴宝强议员的意见，认为定额罚款不具阻吓性。

39.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续议发泡胶箱议程是因为问题一直影响周边环境；
- (ii) 指发泡胶箱是可重用物品，而送往堆填区会耗尽堆填区的空间；

- (iii) 认为环境局必须推出新政策，考虑环保回收的问题，才能长远解决发泡胶箱问题；
- (iv) 指责警方推卸责任，表示委员关注的是发泡胶箱阻街而非违例泊车；
- (v) 指区内有许多菜檔及生果店，而店铺知悉食环署不能处理马路上的阻街情况，故把发泡胶箱堆栈于马路以逃避食环署的检控；
- (vi) 指出土瓜湾及芜湖街的交通意外是由发泡胶箱阻塞道路导致；
- (vii) 表示知悉警方无须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亦可单独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检控违规人士，希望警方提醒警员执法；
- (viii) 认为定额罚款要高于租金才具阻吓性；以及
- (ix) 表示政府拟定政策时须要考虑环保回收的问题。

40. 香港警务处罗丽仪总督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店铺日常营运须运送货物，所以警方集中打击违泊卸货及违例泊车方面，希望从而解决店铺延伸；
- (ii) 表示摆放在路上的发泡胶箱会由长者回收，若改以竹篓盛装蔬果，回收价值会相对下降，相信能改善现况；
- (iii) 表示警务人员在巡逻期间留意到店铺普遍自律，会即时把对象搬回店铺；
- (iv) 希望委员及民政处与商户加强联系，呼吁商户遵纪守法；以及
- (v) 表示警方与食环署同样关注阻街问题。

41.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在一般情况下，署方会向违反洁净条例或造成店铺阻街的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若情况严重或屡劝不听，署方会考虑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及传票，传召违规人士出庭；
- (ii) 他会向总部及相关部门反映李慧琼议员、杨振宇议员的意见，并积极寻找新方法解决店铺阻街问题；
- (iii) 署方已加强执法力度，指示前线同事对屡劝不听的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而非仅作出口头警告；

- (iv) 署方会留意任国栋议员提及的地点，希望情况得以改善；
- (v) 碍于法律条文，署方须视乎实际情况检控违规店铺，即会否对途人构成阻碍，故有些时候，署方只会对轻微违规的店铺作出口头警告；
- (vi) 感谢杨永杰议员、邝葆贤议员的意见，署方亦希望可从源头改善发泡胶箱问题；以及
- (vii) 署方留意到拾荒者会游走不同店铺收集发泡胶箱，而拾荒者多为行动缓慢的长者，回收需时，所以街上充斥发泡胶箱。

42. 曾健超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认为店铺守法意识薄弱固然是问题，但警方的执法意识薄弱亦是问题；
- (ii) 指责警方对违规店铺视而不见，要求警方执法；以及
- (iii) 指区内发泡胶箱问题严重，任何时段也看到发泡胶箱阻街，要求部门尽快解决问题。

43. 任国栋议员指出红磡明安街、马头围道与芜湖街交界情况严重，经常出现发泡胶箱堆栈高于一辆小巴及占据半条马路，对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险。他愿意与警方一同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

44. 林德成议员指过往的联合行动成效不佳，希望民政署交代联合行动细节及邀请委员随行监察并要求续议文件，以便跟进部门的执法行动及改善发泡胶箱堆积问题。

45.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委员曾劝谕违规店铺，惟违规店铺屡劝不听才会要求署方及警方执法；
- (ii) 表示店铺延伸已商议近十年，更衍生出发泡胶箱堆积问题；
- (iii) 食环署及警方不应该把问题推卸至拾荒者，因为拾荒者是在为社区付出；
- (iv) 要求食环署及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实行九龙城先导计划，改善回收发泡胶箱的整个流程，协助拾荒者回收；以及
- (v) 要求食环署及警方对违规店铺作出劝谕及执法。

46. 香港警务处罗丽仪总督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警方会关注委员们提及的地点，并表示在六星期内曾两度向陈兴旺食品生活超市作出检控；
- (ii) 警方及食环署在跨部门行动中已尽力打击违规事项，警方亦正安排委员随行监察；以及
- (iii) 将会于 11 月 23 日星期一在红磡明安街、马头围道、德民街进行一带跨部门联合行动，并邀请任国栋议员参与。

47.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表示会派员加强日常巡查，对屡劝不听的违例人士作出检控，并会加强与警方的沟通及采取联合行动，以改善区内情况。

4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郭丽娟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理解委员及居民十分关注店铺延伸的问题；以及
- (ii) 表示店铺延伸是区内的老大难问题，民政处会应食环署的邀请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并会密切监察情况，有需要时会协调多个部门之间的联合行动。

49.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会将邝葆贤议员的意见向相关同事反映。

50. 任国栋议员指店铺僭建台阶是占用了公众土地，希望民政处联络地政总署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

51. 林德成议员请食环署及警方留意有些街道重迭了选区，希望联合行动能于区内不同选区同时进行。

52.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会于下次会议续议此文件。

再次要求采取联合行动 改善戴亚街低层居民被受困扰
(文件第 76/20 号)

53.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76/20 号。

54. 杨永杰议员表示上述问题属区内难处理的问题，需要情理法兼顾。他理解居民受到滋扰，希望各部门能提出新方法处理。

55. 邝葆贤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表示上述问题属区内老问题，今年环卫会亦曾讨论上述事宜，九龙城民政处亦曾就上述问题进行联合行动。联合行动当天是没有阻街的情况，惟翌日已经故态复萌；
- (ii) 建议各部门与空运公司沟通，建议空运公司在附近租一个地点供外佣包装及接货。她认为该些空运公司利用公众空间去牟利而后果则由全社会承受是不合理的；以及
- (iii) 指出上址的商场附近一带的环境卫生亦很差，有很多纸皮、包装盒、食物等堆积在商场后巷，希望各部门留意。

56.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表示署方会处理涉及妨碍街道清扫工作、非法摆卖或食物业处所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等情况，并按实际情况采取执法行动。署方在今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于戴亚街一带向违反清洁法例的人士共发出 23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5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郭丽娟女士表示处方十分关注戴亚街一带的环境卫生问题，并曾于今年 6 月就上述问题进行联合行动，当天亦有委员到场监察。惟上述问题仍未解决，故处方会再组织联合行动，暂定在 11 月底或 12 月初的星期日早上到上址进行联合行动。

58. 香港警务处罗丽仪总督察表示警方会积极配合民政处组织的联合行动，并表示在疫情期间，警方重视人群聚集的问题，故会不时巡查及对聚集人群作出劝谕，亦设有特别警察协助警方工作，警方会留意上址的问题。

59. 任国栋议员希望民政处可以安排每个星期日早上均进行联合行动，相信这样才能有效解决问题。

60. 周熙雯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她曾于上次联合行动到场监察，当天情况确有改善，惟联合行动不是部门的常设行动，故需要一个可长远解决问题的方案；
- (ii) 戴亚街的街道被完全占用，有佣工摆卖及包装，由于区内居民以长者为主，他们往往无法使用戴亚街返回位于红磡邨的居所，严重影响居民的出入；
- (iii) 认为空运公司是牟利公司而将成本转嫁至全社会是十分不合理的；

- (iv) 查询民政处会否加密联合行动的次数；以及
- (v) 表示外佣会于上址聚集并除下口罩进食，提高传播病毒的风险，认为警方是有责任遏止上述聚集行为。

61. 杨永杰议员表示支持部门进行联合行动，惟需情理法兼顾，并要求部门提出新方法解决上述问题。

6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郭丽娟女士表示处方会按需要定期进行联合行动，并会积极考虑邝葆贤议员及周熙雯议员的建议，与空运公司沟通，建议他们提供地方予外佣打包。处方会视乎联合行动的成效、上址情况及部门人手去决定联合行动的密度。

63. 周熙雯议员表示每次进行联合行动的效果都十分好，惟很快就会故态复萌，甚至会变本加厉。她指出在过去的星期日，外佣占用的地方由近黄埔新邨的戴亚街延伸至近红磡邨的戴亚街。

64. 任国栋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表示占用的地方实际上是延伸至红磡道及德民街，与红磡警察交通部只有一街之隔，惟警方没有采取执法行动；
- (ii) 民政处进行的联合行动自从上次会议后应委员要求进行一次，另一次则因台风取消，而之后则未再进行联合行动。故他希望民政处能持续地进行联合行动；以及
- (iii) 预计外佣占路的情况会于圣诞节前转趋严重。

65. 杨永杰议员明白上址低层单位的住户受滋扰，并要求警方应任国栋议员的要求票控外佣。

66. 邝葆贤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希望处方可尽快与空运公司沟通，建议空运公司租用地方供外佣打包。若那些空运公司不合作，她要求民政处每个星期日均进行联合行动；以及
- (ii) 认为不须派出洗街车及一架警车的人手，只需民政处表示会进行联合行动，便没有外佣进行打包，空运公司的生意额便会减少，而该些空运公司便会想办法去解决问题，外佣占路的问题则会解决。

6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郭丽娟女士表示处方会尽量增加联合行动的次数。

68.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及香港警务处罗丽仪总督察均表示会积极配合联合行动。

要求加强力度防治鼠患

(文件第 80/20 号)

强烈要求加强九龙城区内灭鼠工作及解决必嘉街垃圾站臭味问题

(文件第 81/20 号)

要求披露更多有关红磡市民感染大鼠戊型肝炎个案资料及要求食环署交代红磡区灭鼠进展

(文件第 82/20 号)

69. 由于议程七至九均与「鼠患」有关，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一并讨论议程七至九。

70.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80/20 号及 81/20 号。

71.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82/20 号，并表示区内鼠患问题仍然严重，他拍摄到多条老鼠游走的片段，希望食环署跟进。

72.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表示鼠患在区内是十分严重的问题，而区内屋邨的鼠患尤其严重，希望食环署能加以协助；
- (ii) 以乐民新村为例，香港房屋协会(下文简称「房协」)只在低层单位加设鼠文件。他指此举是无阻老鼠经渠道爬上高层单位，故希望每层加装鼠挡；
- (iii) 希望设立专责的灭鼠队，不论公众地方或公共屋邨均由该队负责，因为老鼠会在不同部门管辖范围中游走；以及
- (iv) 因现时的鼠饵并未能有效地解决鼠患，他希望新设立的灭鼠队能研究新的灭鼠方法。

73. 卫生署高级医生(应急准备及地区关系)1 陈炜云医生回应如下：

- (i)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布一宗人类感染大鼠戊型肝炎个案，流行病学调查显示，病人居于红磡，没有接触啮齿动物或鼠只，潜伏期内没有外游，家居接触者没有出现病征。根据现有的流行病学资料，暂未能确定有关感染的源头及途径；

- (ii) 署方已将个案通报食物环境卫生署的防治虫鼠事务咨询组，视乎情况及需要进行防治鼠患工作和调查；
- (iii) 人类感染大鼠戊型肝炎是比较罕见的，而感染及传播途径也未明，可能的传播途径包括进食或饮用被啮齿动物或其排泄物污染的食物或水、接触被啮齿动物或其排泄物污染的环境或对象及直接接触啮齿动物或其排泄物；以及
- (iv) 要预防戊型肝炎感染，市民应在居住环境中除去可供啮齿动物作为食物或巢穴的源头，例如妥善储存食物、丢弃的垃圾及厨余应放入有盖垃圾桶、保持地方清洁以及定期巡查花床及通道等。

74.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如下：

- (i) 在 10 月 29 日接获卫生署通报红磡区一名市民感染大鼠戊型肝炎的个案后，署方人员当晚已即时清洗患者住所一带的街道及公众地方，并在翌日到患者居住的大厦及其附近的公众地方进行鼠患调查，以及向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及管理公司代表提供防控鼠患的技术建议。此外，署方已加强患者居住的大厦附近一带的防鼠工作，希望鼠患得以改善；
- (ii) 鉴于大鼠戊型肝炎个案持续出现，食环署总部已增加资源于灭鼠工作，并增加人手去应对，预计一至两个月后署方会增加多一队灭鼠队供署方调配，处理灭鼠防鼠工作；
- (iii) 就必嘉街垃圾收集站臭味传出的情况，署方已训示街道洁净承办商每日必须加强站内的清洁及定期进行大型全面清洗工作，署方亦已要求前线人员多加留意垃圾站后巷附近的环境卫生；以及
- (iv) 署方知悉九龙城区的鼠患严重，会与其他部门进行联合行动，包括公共屋邨、私人街市等。在联合行动中，署方会联同该场所的管理人员一起在该场所内外一起进行防鼠灭鼠工作，以收更佳成效。

75. 邝葆贤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表示红磡区除了垃圾站及街市有鼠患问题外，等待重建的旧楼的鼠患问题亦十分严重，上述楼宇往往已经无人管理，令老鼠可以有一个安全的地方生活，令老鼠滋生，希望食环署留意；
- (ii) 表示署方所发表的鼠患指数是一年发出一次，而 2019 年的指数于 2020 年 4 月才发布，故未能准确反映鼠患严重的状况。她指

出鼠患指数只有于 2000 年达到 10，即严重水平，而近年则在 3 至 4 左右徘徊，惟居民投诉及委员日常巡视发现老鼠的数量远超署方的数字；以及

- (iii) 建议署方每个月以分区形式发出鼠患指数，并公开成功捕捉鼠只的数字及地点，让公众监察。

76. 任国栋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查询食环署如何监察私人大厦的垃圾收集承办商收集垃圾的手法。从他拍摄得到的片段显示，垃圾收集承办商的人员无视垃圾桶已经满溢的情况下仍然将垃圾弃置于垃圾桶内，令垃圾桶盖不能关上，老鼠可以随意进入垃圾桶内觅食；以及
- (ii) 表示接获居民反映，位于德民街一间菜档附近鼠盒的鼠饵疑似被打翻，令鼠饵撒出街道，希望署方跟进。

77. 林德成议员感谢署方与大厦法团及管理公司实地视察，并给予很多防鼠灭鼠的建议。他希望民政处的地区主导计划在巡查区内环境卫生时，可多留意红磡区的后巷，上述地方往往有很多放满垃圾、杂物及厨余的手推车停放于后巷中，引致鼠患。他希望处方在巡查时联络委员及食环署一同巡查。

78.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如下：

- (i) 署方一向有留意区内地盘的情况，惟地盘一向较少食物，故署方会首先注意地盘的蚊患，并一并监察鼠患。一般而言，建筑地盘的鼠患问题都不大，除非是进行楼宇清拆，鼠患则会较严重，署方会监察有关情况；
- (ii) 备悉委员有关鼠患指数的意见，会转交至署方的防治虫鼠咨询组考虑；
- (iii) 署方主要负责公众地方的防鼠灭鼠的工作，若接获投诉，署方人员会到私人大厦的附近范围巡视，并会对该大厦的管理公司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并给预防鼠灭鼠建议；
- (iv) 会定期覆查每个放置鼠饵的地点，若发现问题便会处理。此外，署方的清洁承办商若发现街道出现鼠饵亦会清走；以及
- (v) 会继续跟进红磡区后巷的鼠患问题，并与委员及区内大厦保持联系。

79. 九龙城民政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李智谦先生表示地区主导行动计

划下的地区卫生巡查一向会巡视区内的卫生黑点，处方会多加巡查林德成议员提及的卫生黑点。此外，若其他委员希望处方多加巡查任何卫生黑点，亦可告知处方。

要求尽快处理差馆里美安楼后巷露宿者堆积垃圾对环境造成滋扰

(文件第 84/20 号)

80.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84/20 号。

81.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露宿者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涉及不同政策局和政府部门的职权范畴。署方的主要职责是保持环境卫生，就露宿者聚集地点的情况，当区的民政事务处会协调各相关部门按其职能采取跨部门联合行动，以进一步改善有关地点的环境卫生情况；
- (ii) 在联合行动中，署方人员会负责清理地面的垃圾及露宿者所弃置的物品，以及清洗附近的公众地方；以及
- (iii) 自 2020 年 1 月至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共统筹 5 次联合行动，署方均有参与。若未来有联合行动，署方也会积极参与。

82. 消防处消防区长(九龙中) 翟国威先生表示处方人员在 11 月 10 日及 13 日到上址巡查，发现确实有杂物堆积于该处，惟该些杂物并无阻塞相关大厦的逃生路径，故未有触犯消防条例。

83.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钟思颖女士回应如下：

- (i) 署方已安排社工到上址探访，及要求该名露宿人士尽快清走堆放于上址的杂物。该名露宿人士知悉议员的关注并同意自行清走杂物；
- (ii) 由于该名露宿人士的健康状况及自理能力欠佳，社工建议向其提供协助；
- (iii) 非政府机构社工现时正跟进其个案，经劝喻后，该名露宿人士同意将循环再用的物品送至回收机构，再将堆积于上址的剩余杂物清走；以及
- (iv) 因应该名露宿人士的健康状况，社工亦向其建议院舍住宿照顾服务，以协助该名露宿人士尽早脱离露宿生活。

8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李智谦先生表示未来在上址进行联合行动前，会通

知林德成议员参与及监察。今年处方已就上述问题组织了 5 次联合行动，日后会继续在尊重该名露宿者的前提下组织联合行动，改善该处的环境卫生。

85. 林德成议员希望各部门能更积极进行联合行动，以解决上址的环境卫生问题。

要求彻底更换红磡德裕阁与昌隆阁之间小路的水渠盖致方型的不锈钢户外水渠盖

(文件第 85/20 号)

86.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85/20 号，并表示上址的渠盖在路政署更换后又再出现损毁的情况，希望署方将上址的渠盖更换成方型的渠盖，以减少鼠患。

87. 路政署区域工程督察/红磡 1 范泽祺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留意区内公共道路和附属道路设施的情况。就红磡德裕阁与昌隆阁之间小路事宜，经署方人员进行实地视察后，认为现有 U 形渠盖的疏孔已足够细密，相信一般老鼠难以穿过；
- (ii) 署方人员已于 11 月 6 日与任议员一同进行实地视察，发现有部分渠盖经已破损，署方并已于 11 月 10 日完成更换已破损的渠盖，以避免老鼠从中出入；以及
- (iii) 署方跟进渠盖再次损毁的情况，并会考虑是否须将上址的渠盖更换成方型的渠盖。

88.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留意上址的环境卫生情况，署方承办商除每日提供恒常清扫服务外，亦会定期清洗该处；
- (ii) 根据记录，署方在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就上址一带店铺违例阻街情况共提出 10 宗检控；以及
- (iii) 署方亦已加强附近的防治鼠患工作，包括于合适位置放置老鼠药饵，并在当眼处张贴宣传海报，以加强附近商户及居民的防鼠意识。

89. 任国栋议员表示路政署于 11 月 10 日完成更换渠盖，而会议前一天，即 11 月 18 日，他巡视后已经发现有关渠盖已再次损毁，所以他建议将上述地点的渠盖更换成疏孔更细密的方型渠盖，以改善上址的环境卫生问题。

90. 路政署区域工程督察/红磡 1 范泽祺先生表示会于会后跟进上述问题。

关注食物环境卫生署对外判街道洁净服务的监管质素

(文件第 86/20 号)

要求交代落实申诉专员报告建议进度

(文件第 87/20 号)

91. 由于议程十三至十四均与「食环署外判质素」有关，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一并讨论议程十三至十四。

92. 邝葆贤议员介绍文件第 86/20 号并提出以下意见：

- (i) 指出承办九龙城区的街道清洁的合约金额均超过一亿，而罚款只为\$160,000 元，罚款相对合约金额是十分少，故没有阻吓作用；
- (ii) 查询有没有表现 0 分的外判承包商获得本区的街道清洁的标书；
- (iii) 认为监管清洁承包商是食环署的责任，署方会在甚么情况下会发出「失责通知书」；以及
- (iv) 表示区内的街道清洁情况越来越差，并认为监管外判承包商的表现对改善区内环境卫生有直接影响。

93. 冯文韬议员介绍文件第 87/20 号。

94. 黄永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查询是否有表格或专线供市民向署方反映意见；以及
- (ii) 表示署方书面回应若发现承包商的工作表现未能符合/违反合约条款的规定，严重违规者可能会被终止合约。惟申诉专员公署(下文简称「公署」)的调查报告发现，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日期间，中标合约项目的评分只得 0 至 3 分(满分为 7.5 分)，而署方批出的合约，过半数的承包商在项目得分为 0 分。故他查询署方有没有曾经终止合约的个案，并是否与 0 分或以下有关。

95.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如下：

- (i) 食环署在审视外判承包商的标书时，会使用标书内清楚列明的评分标准进行检视，评分项目包括该公司过往曾承接政府服务合约的表现、公司在有关服务的经验、员工薪金高低等；

- (ii) 他相信 0 分中目标承办商绝不是所有项目均是 0 分。标书评审会分为技术评分及价格评分，并会订明某些情况下，不论其评分如何，均不会接纳其标书，例如给予工人的工资比最低工资还要低。标书亦会要求承办商就某些项目达到一定的分数才会考虑其投标。他相信 0 分中目标承办商应该是一些次要项目上获得 0 分，例如一些较新的承办商，在经验一项则有机会为 0 分；
- (iii) 署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而所扣减的金额对比整份合约的金额的确较少，惟该金额是根据署方的行政开支去计算出来，整个政府均是采取同一标准；
- (iv) 在服务表现方面，若署方人员发现承办商在清洗街道后发现清洁情况未如理想，会要求承办商在 45 分钟内重新清洁，公厕方面则是 30 分钟。署方人员会在清洗完后再检视，若发现情况仍然未如理想，会发出一张「失责通知书」。其后署方人员再给予 45 分钟时间供承办商重新清洗，以上程序会一再重复，直至署方人员满意承办商表现为止；
- (v) 须等待总部审视公署的报告，再通知如何落实公署报告的建议，故他仍未有相关时间表；
- (vi) 欢迎市民或区议会就外判承办商的工作表现向本署提供意见，以优化相关服务。市民可以致电 1823 反映，议员则可以向他反映，署方人员会跟进；
- (vii) 他已向九龙城办事处的人员作出指示，要求他们不定时巡视承办商的工作表现，若他们有发现承办商表现未如理想，便会发出「失责通知书」。他希望透过以上行为能鼓励署方前线人员加强监管承办商。若发现严重情况，他会要求承办商合约经理或董事进行会议，并要求对方提交改善方案；以及
- (viii) 现时本区的街道清洁有改善空间，署方会尽力加强监管，改善本区的环境卫生。

96. 黄永杰议员查询是否承办商每收到一张「失责通知书」就会扣减一分，是否在扣满三分后则在五年内不可就政府的合约进行投标。

97. 冯文韬议员理解食环署整个部门须一同进行改善计划，而非九龙城食环署可以作出决定，故查询署方暂时会落实哪些可行建议。

98. 萧亮声议员希望九龙城食环署与总署尽快商讨落实公署的建议，因为

现合约将会于明年 9 月 30 日到期，他希望能赶及在下一份标书前发出前落实建议。

99. 任国栋议员查询署方是否于承办商合约完结前半年进行招标，会否于进行招标前将公署报告的建议写入新合约的要求中，并查询若区议会就外判合约有任何意见，须于甚么时间前向署方反映。

100.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如下：

- (i) 扣分是指承办商在雇佣方面触犯雇佣法例，并经法庭定罪后，政府物流署会登记一分，满三分则在五年内不可就政府合约投标；
- (ii) 就增加违约通知书的罚款一项建议，由于涉及整个政府的做法，故署方需时考虑并征询各政策局，是否不只收取行政成本并加大金额以达至阻吓作用；
- (iii) 会尽快与总部跟进有关须落实的改善建议；
- (iv) 合约到期前约九个月会进行新合约的筹备工作，署方会检视是否需要加入的新科技或要求。一般而言，署方会于合约完结前四个月发出标书，投标时间则为一个半月；以及
- (v) 欢迎区议会提供意见，若议员对外判合约有任何意见，可于 2020 年年底前传送给他，他会转交至总署跟进。

要求交代九龙城区及全港回收物料分类统计

(文件第 88/20 号)

要求交代九龙城区及全港三色回收桶的管理安排

(文件第 89/20 号)

101. 由于议程十五至十六均与「回收」有关，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一并讨论议程十五至十六。

102. 冯文韬议员介绍文件第 88/20 号及 89/20 号。

103.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表示书面回应已列出过去一年署方收集到的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收集量及种类。由于三色回收桶属于回收范畴，而环保署亦有其他回收计划，包括玻璃樽及厨余，运作亦十分成熟，故将三色回收桶交给环保署管理能有助整合资源，提升效率。

104.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邓伟权先生的回应如下：

- (i) 表示三色回收桶的管理由环保署接手的原因是环保署及食环署

均认为上述更改可以令有关部门更能集中独立管理其负责的事宜，即环保署负责回收、食环署负责垃圾收集，相信此举可以让两个部门各司其职，从而提升效率及善用资源；

- (ii) 环保署在接收管理三色回收桶后，其中一个目标是改善现时三色回收桶经常满溢的问题；
- (iii) 新设计的回收桶将会于 2021 年起在个别地点陆续进行实地测试，在参考测试结果后将敲定最终未来设计。新设计的回收桶和废屑箱预计于 2022 年起逐步推出，以替代现有设施，进一步支持市民进行干净回收和前线人员的收集工作；以及
- (iv) 环保署会检视这些回收桶的分布及使用情况，例如若发现某处的回收桶经常被滥用，混入大量废屑而影响回收成效，署方会作出适当调整，以保持回收服务的效率。为达至「易通报」的目标，回收桶会贴上印有智能二维码的新标贴，方便市民通报回收桶满溢、损毁等事宜，有助提高回收物收集承办商的跟进效率。

105. 任国栋议员查询署方会否参考现时私人市场的回收机，当有胶樽投入便会压扁，以提升回收量。

106. 黄永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表示署方于今年 7 至 8 月完成了回收桶及废屑箱的设计进行了检讨计划，并曾收集公众意见，现时应就收集得来的意见进行微调，并会于 2021 年进行测试。他查询署方现时有没有暂定的测试地点，而九龙城区会否有测试地点，而微调的设计方案与早前署方所公布的设计有甚么分别；
- (ii) 查询署方的回收物收集承办商合约加入甚么新条款，来提升效率；以及
- (iii) 表示署方回应原本与回收桶直接相连的废屑收集箱已改为收集回收物，以增加回收物如废胶的收集容量及减低市民把废屑误放回收桶的机会。他认为此举会减少区内废屑收集箱的数量，故查询会否在回收物附近地点增加废屑收集箱。

107. 冯文韬议员指他留意到全港回收的数量以塑料为主，惟九龙城区则以纸为主，故他查询为何会出现以上分别。由于九龙城区收集到的回收物以纸为主，故环保署在设计回收桶时应参考此数据。

108. 麦瑞淇议员查询食环署有否就管理回收桶方面向房屋署或房协给予指引。

109.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的回应如下：

- (i) 表示现时放置于路边的回收桶并无压缩胶樽的功能；
- (ii) 仍未有新设计回收桶测试地点的资料，相信署方仍在微调中；以及
- (iii) 署方会加强对回收物收集承办商的监管，整个回收过程将均须作出记录，确保回收物获妥善处理，转废为材。

110.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如下：

- (i) 表示九龙城区居民确实以回收纸张为主，与其他地区不同；
- (ii) 署方人员在清理三色回收桶时均发现有市民将家居垃圾丢弃于三色回收桶中；以及
- (iii) 署方并无给予其他部门有关管理三色回收桶的指引，相信各部门或场地管理者均会给予前线同事指引，署方承办商在收集回收物料时均会一并收回包括房屋署、房协、康文署场地的三色回收桶。

111. 黄永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查询如市民使用「易通报」告知署方有关回收桶满溢的情况发生后，署方会否立刻派员回收清理或是记录在案，容后处理；
- (ii) 对于经常接获满溢的地点，署方会否针对性在地点加设回收桶；
- (iii) 署方会如何处理不合回收资格的物料，会否加以处理令其变得可回收；以及
- (iv) 指出有团体曾就三色回收桶作出研究，发现只有四成的市民可以准确分辨投入回收物料并投入相应的回收桶中，这显示环保署多年的教育市民成效不彰，他问及署方会否考虑更改宣传方法。

112.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的回应如下：

- (i) 表示署方就垃圾征费计划，会派外展队到地区各地点，包括屋邨、

私人大厦、机构等解说回收的方法或如何更有效地进行回收工作；

- (ii) 「易通报」的实际运作暂仍未有资料，相信若出现市民回报经常满溢的情况，署方会作出适当回应，包括增加回收桶数量或增加清理次数；以及
- (iii) 署方正向智能管理的方向进发，市民将来可能可以使用其智能手机或平板计算机等检视其地区的回收桶数量及地点，令市民可以更全面地知悉各区回收桶的分布情况。

其他事项

二零二一年香港花卉展览「十八区绿化景点推介」展览

113. 主席表示九龙城区议会主席萧亮声先生接获康文署的信件，邀请九龙城区议会参加今届花展的「十八区绿化景点推介」。萧主席指示根据过往惯例，将上述事项交至环卫会处理。

11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黄松楠先生的介绍如下：

- (i) 介绍「十八区绿化景点推介」活动，表示该活动邀请各区议会推介该区的绿化景点，并提交相片或影片于花展中播放；以及
- (ii) 建议提供区内由康文署护养的 12 棵古树名木照片参加上述推介活动，其中包括 1 棵土沉香树、1 棵印度橡树、1 棵菩提树及 9 棵细叶榕，分别位于多实街花园、律伦街儿童游乐场、雅息士道休憩花园、培正道休憩花园、公主道近培正道休憩花园、贾炳达道公园近联合道入口、贾炳达道公园近东头村道入口及九龙仔公园近直排轮溜冰场。若上述建议得到委员的支持，他会将有关照片转交筹备花展的组别，供其整合，并于花展中向公众展览。

115. 经征询委员意见后，主席宣布九龙城区议会支持康文署的建议并参加今年花展，并请康文署跟进。

116. 主席请委员省览环卫会文件 90/20 号「2020-21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会前以电邮方式将该文件送交各委员。

117. 邝葆贤议员查询/意见如下：

- (i) 早前环卫会审批通过的「九龙城区公众垃圾收集站环保改善研究」的进度。她表示上述活动已经于 10 月 28 日举行的行政及财务委

员会(下文简称「行财会」)获得通过，惟承办机构仍未收到正式确认拨款通知书，故查询进度；

- (ii) 表示环卫会于 6 月 4 日通过成立负责统筹上述活动的「公众垃圾收集站环保改善计划工作小组」，并曾与九龙城食环署总监举行会议。工作小组于 9 月 3 日拣选了机构去承办上述活动，并经过环卫会及行财会讨论及通过；以及
- (iii) 认为上述活动已经获得充分的讨论并十分成熟，希望能尽快批出拨款信，赶及圣诞及新年回收量较多的时段举行上述活动，令整个活动能更完善地完成。

118. 秘书表示九龙城民政专员正在审批上述申请，有结果后会尽快通知有关机构。

119. 任国栋议员查询秘书于何时将上述拨款申请递交至九龙城民政专员审批。

120. 秘书表示上述拨款申请于 10 月 29 日已交予九龙城民政专员。

121. 邝葆贤议员表示上述活动关乎社区民生，是有助协助解决困扰社区多年的问题，有利本区居民的福祉及改善民生，希望民政处能尽快批出拨款，供承办机构举行活动。

122. 萧亮声议员表示他收到承办机构的电邮，表示仍未收到正式的拨款通知书，故他已向九龙城民政专员发信查询拨款进度。他表示有关活动均与民生相关，希望九龙城民政专员可以回复。

下次会议日期

12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6 时 25 分正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12 月